

德阳市罗江区新盛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2
(二) 2023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预算情况	5
(二) 支出预算情况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按功能科目类款项项写)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0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0
十一、名词解释	1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讨论决定本乡镇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

3.统筹区域发展。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制定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负责乡村振兴工作，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4.强化基层治理。负责本辖区社会治理，指导村(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群众和单位参与村(居)委会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依法授权或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工作。

5.优化公共服务。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组织实施并优化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民政、劳动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各项公共服务。

6.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年重点工作

1.实施“产业振兴”工程，推进产业发展由量变实现质变

迈出农业产业提质新路子。坚持“小种子、大使命”，支持东岳、天鹅、苏桥等村发展壮大油菜制种产业，力争完成油菜制种扩面 1700 亩以上，全镇油菜制种面积达到 1.7 万亩左右，加快打造国家级油菜制种基地，积极创建油菜制种亲本培育示范基地，擦亮新盛油菜制种“金字招牌”。压紧压实“米袋子”责任，实施宝镜、金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力争新增高标准农田 4000 亩左右，持续提升粮食作物播种面和产量，确保全年实现农作物播种面积 9.67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7 万亩。加快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保持生猪年出栏 10.7 万头，小家禽年出栏 170 万只，鳜鱼、白乌鱼等特色水产品年产量达 20 万公斤。依托元宝山晚熟柑橘产业园、罗桂公路晚熟柑橘经济带现有规模，探索建立果品研发、苗木种植、技术指导、质量监测、产品营销、品牌创建、利益链接等各环节的标准化体系，强化产业园、经济带品控全周期管理，提升经济效益。着力引导散户农户进行土地流转和产业整合，持续提升聚集效应，力争全年认证新型职业农民 5 人，新型经营主体 20 家，培育省级示范农业专业合作社 1 家、省级示范农场 2 家、市级示范农场 10 家、区级示范农场 15 家。

拓宽集体经济壮大新途径。持续巩固“三变五社”微改革经验成果，以鑫晟菲尔斯特公司为依托，着力深化“市场化+公司化”模式和“1+1+11+N”运营体系，完善内设机构、固化内控

机制，充实人员力量、优化管理团队，拓宽业务渠道、细化业务板块，提升经济效益、转化资源整合，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持赋能，加快补齐全镇村级经济组织市场竞争力弱、主体功能差、整体收益低等现实短板，不断释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红利，激发农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层自治，带动广大农村群众加快实现增收致富，力争全年营收实现倍增，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用好用活各级支持集体发展专项资金，持续提升使用绩效，支持宝镜村、月亮村加快建好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持金铃村、木龙村强化购买商铺精细化管理，支持老君村、金龙村提升保鲜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经济效益，力争 2023 年再争取一批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逐步实现全镇支持全覆盖，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壮大资金池蓄积规模。继续扩展集体经济收益惠及面，让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广大成员，全年力争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达到 244.3 万元、试点村管理层分红达到 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78%、31%。

构建农旅融合发展新格局。锚定区委加快建设“乡愁记忆”省级现代农业公园奋斗目标，围绕镇党委规划的 3 个产业功能区，统筹抓好现有基础的提档升级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完善区域规划，扎实推动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农旅融合试点示范。依托元宝山、荷花节主会场等现有基础，推进晚熟杂柑智慧农业示范园、老君村幸福美丽乡村提质增效，加快建成乡村观光旅游功能区。依托诗一草堂、战备水库等现有基础，推进“渔米花香”

农业公园、战备水库游客中心启动运营，加快建设主题乡愁记忆示范功能区。依托金龙湖水环境治理和环湖路等现有基础，推进金龙湖生态农业公园打造拉开序幕，加快培育高端娱乐度假示范功能区。继续做优罗桂路晚熟柑橘经济带，吸引更多旅客游在新盛、留在罗江，为区委“文旅活区”战略贡献更大新盛力量。

2.实施“村镇提档”工程，推进环境面貌由颜值迈向品质

高起点推进场镇综合改造。加强场镇日常运营管理，持续巩固管网入地改造成果，坚决杜绝新增“飞线”，不断净化场镇空间环境。启动综合市场建设，积极引导场镇流动商贩入驻经营，逐步解决场镇流动商贩管理失控、临时摊位管理混乱、市场秩序管理缺位、环境卫生管理不好等现实问题。启动停车场建设，依法划定场镇“一主五支”沿线车位，配套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规范场镇停车秩序，降低交通安全隐患，提高综合管理水平。积极申报小城镇建设等项目，争取财政、住建等省市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强化要素整合，打好各界资源“组合拳”，为完善场镇基础、提升场镇风貌、优化场镇布局、丰富场镇业态、聚集场镇人气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高标准提升乡村风貌品质。写好增减挂钩“后半篇”文章，启动宝镜、老君、罗汉3个新村聚居点建设，按照统规自建、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成立3个“建新委员会”，分别负责1个安置点的实施，着力强化项目质量监管，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压缩项目实施周期，提高项目建成品质，配套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力

争年内交付搬迁群众。写好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借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三元桥宝镜段道路硬化工程，建好金龙村、罗汉村、东岳村等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坚持“基础先行”的新农村建设理念，谋划包装一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争取将新石路、新玉路、子汉路等交通主干道纳入全区乡村道路提档升级项目“大盘子”，加快形成“串珠成链”的路网骨架，持续提升农村出行环境。写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后半篇”文章，继续推动农村社区共同缔造，着力巩固“三清两改一提升”村庄清洁行动成果，严格农房建设管理，完善厕污共治长效管理机制，完成新一轮“厕所革命”改造任务，不断优化农村生活环境。

高质量优化全域生态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污染防治常抓常效，全力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驰而不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格局。扎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不断改善全镇空气质量；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抓好工贸企业、规模养殖户等重点行业领域排污口排查，加强全域水环境治理，确保出境断面达到上级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土壤污染源管控，探索提高土壤安全利用率、保障农产品安全的新路子；认真执行“林长制”各项要求，加强林木资源管护和野外用火管理，全力消除森林火灾安全隐患，继续落实好植树造林任务，持续提高全镇森林覆盖率。

3.实施“惠民暖心”工程，推进群众福祉由民生走进民心

高效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用好用活防止返贫监测基金项目，接续推进脱贫群众生活改善，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强化脱贫户产业扶持，积极向上对接争取财政、金融、土地等支持政策，建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储备库。加强脱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开展扶贫产业园资产清理工作，不断提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使用绩效。统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着力构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拓展脱贫成果。

扎实推动民生保障全覆盖。认真落实就业保障政策，扎实开展就业服务等专项活动，确保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0 人次以上、招聘会 2 场次以上，有效提高本地群众就业率和劳动收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严格执行特殊人群保障措施，落实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临时困难家庭政策待遇，做好残疾人、留守儿童、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工作，开展冬季困难群众排查和专项救助，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全面加强群众参保宣传引导，确保户籍人口医保、社保参保率均达到 95% 以上，加快实现应保尽保。认真谋划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民生工程升华为暖心工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着力抓好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完善“一老”服务体系，支持卫生院加快建成中医药馆，持续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加快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确保2023年上半年建成投运；聚焦空巢老人养老难题，新增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6个，全年开展居家养老服务2500人次以上。强化“一小”关心关爱，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快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借力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全面强化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各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源头预防、心理疏导、教育矫治、回归安置等工作，充分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扎实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继续推动绿色殡葬，倡导移风易俗。

4.实施“筑堤固坝”工程，推进底线工作由守护升至守住
守好耕地保护红线。深刻认识耕地保护极端重要性，采取“长牙齿”的措施，坚决扛起耕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确保全镇“良田粮用”，耕地只增不减，高质量完成2023年目标任务。持续巩固2022年耕地“进出平衡”成效，坚决杜绝新恢复耕地再次“非耕”，扎实做好新一轮“进出平衡”工作。严格落实“田长制”要求，强化全域耕地流转和耕种管理，进一步完善镇村组三级田长责任清单，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防止“非农化”。严格耕地农业用途管制，依法从严从重打击未批先建、超范围修建、乱占耕地等违法行为。着力强化自然资源督察、土地督察及审计、成都平原耕地撂荒、卫片执法等各渠道反馈问题的整改并长期坚持。

护住公共安全防线。秉承“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扎实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和常态化安全生产大检查，着力抓好工贸、消防、道路交通、建筑工地、城镇燃气、农村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推进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认真落实“上游下雨、中游吹哨、下游开跑”要求，常态化做好地灾洪涝点检查和人员转移安置准备工作，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推动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同步提升。配合做好罗汉堰河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彻底消除罗汉桥周边洪涝灾害隐患。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户长制”，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和农村假冒伪劣商品集中整治，支持市场监管所加密坐商和流动商贩食品抽检频次，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继续抓好重大传染性疾病遏制管控工作，坚持“露头就打、重兵合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扎实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支持畜牧站加强动物防疫和重点时段接种，构建有效免疫屏障。

筑牢社会和谐底线。认真落实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平安新盛”建设，确保全镇长治久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统筹抓好反诈、防邪、反恐等各项工作。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充分激发网格治理活力，扎实做好

人民信访工作，妥善化解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坚决杜绝“越级访”“民转刑”等情况发生。加强社会秩序维护管理，支持派出所依法严打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建设，确保全镇刑事治安警情双下降，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5.实施“阳光法治”工程，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转为服务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接受镇党委的全面领导，坚持在镇党委领导和授权下，按照镇党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履行政府职责，做到有令必行，有尽必止。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锤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着力把党领导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政府的工作成效，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指数”。

坚持依法勤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八五”普法，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强化政府自身法治建设。自觉接受镇人大的法律监督，坚持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镇，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记“躺平不可取，躺赢不可能”，坚决反对无所作为的“不干”，华而不实的“虚干”，违背规律的“蛮干”。厚植为民服务情怀，在项目申报、预算编制上将更多资源向民生倾斜，推进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提升人民群

众的“幸福指数”。

坚持清政廉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自觉遵守省市十项规定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规矩扛在肩上，强化镇政府及班子成员自身管理，持续保持政治清明、清正清廉的良好政府形象。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树牢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规范镇政府和各村（社区）财政收支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关键处。加强工程项目、招投标、民生资金、脱贫帮扶等领域的全面监督和信息公开，开展不少于1次的覆盖镇政府和13个村（社区）及其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审计，确保资金在规范中使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升人民群众“放心指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新盛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主要包括：

新盛镇人民政府总编制32名，其中行政编制32名。在职人员总数40人，其中：行政人员29人，服务部人员9人，临时人员2人；遗属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45人，其中：退休人员45人。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新盛镇人民政府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

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5.0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5.0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新盛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74.28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574.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4.2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57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4.81 万元，占 81.61%；项目支出 289.47 万元，占 18.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新盛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74.28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35.0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4.28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878.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81 万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盛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74.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5.0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06 万元，占 27.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25 万元，占 11.58%；卫生健康支出 24.79 万元，占 1.57%；农林水支出 878.38 万元，占 55.79%；住房保障支出 50.81 万元，占 3.2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项写)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38.0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工作人员人头经费及开展工作的办公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0.0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90.9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 2023 年生活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工伤、生育等保险缴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8.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6.28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部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45.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发展服务部人员工资及补助。

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33.18 万元，主要用于：村委会和村党支部和村组干部的补助支出、办公经费等。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50.8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盛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4.28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0.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新盛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2022 年均未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从总量上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车管理制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新盛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盛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新盛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27.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31 万元，增加 0.14%，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盛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盛镇人民政府共有固定资产总额 1266.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1 辆。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盛镇人民政府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9.47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附件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